

关于湛江宝盛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防交通 粤西应急保障基地交通战备码头泊位等级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宝盛物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宝盛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防交通粤西应急保障基地交通战备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宝盛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防交通粤西应急保障基地交通战备码头泊位等级提升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东二路15号，建设内容主要对泊位等级进行提升，拟由现有5000吨级杂货泊位释放至15000吨级散杂货泊位，吞吐量由70万吨/年提升至90万吨/年，经营货物种类由钢材、食糖、袋装化肥等调整为钢材、食糖、粮食（玉米、大豆）、木片、袋装化肥、非金属矿（硅砂、高岭土）等散杂货，并对部分环保设施进行升级完善。项目建设前后，不涉及泊位结构改变、不新增岸线长度、不涉及水下施工。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矿石堆场产生的初期雨水、矿石装卸冲洗废水、机修含油污水等各类污（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基地设备冲洗、堆场及道路喷淋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平乐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处理，严禁向港区水域直接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雾炮降尘、洒水抑尘、覆盖网布、控制行车速度等措施降低扬尘环境影响。

（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接收单位统一收集并处理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

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